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JNDB2606041699

验证码: TUU6DR

温县第二幼儿园(发包人名称):

鉴于温县第二幼儿园(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河南锦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就温县第二幼儿园东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保函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玖角壹分(¥229,853.91元)。

2. 保函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但最晚不得晚于2027年06月03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和本保函原件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温县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可转让。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方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以上任一条件先成就时本保函失效;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方,均不影响本保函的失效。

7.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广东省金诺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塘石杨梅岭街3号自编1栋202房B34

邮政编码: 510520

联系电话: 4006631660

传 真: 4006631660

日 期: 2026年06月04日



保函真伪查询码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 <http://www.szzcgh.cn/>